

负担，树立起农村淳朴友善新风气。

### 推进方式不能“简单粗暴”

某地的少数民族群众长期以来有“竹葬”传统。亲人去世后，他们不搞大操大办，不用棺木，一般是宰只羊，举行一个简单的告别仪式，将逝者葬到山里并种上竹子。

然而，2017年，当地出台了推进丧葬火化政策。为执行好政策，当地未能因地制宜考虑这个村寨的“竹葬”传统，而是采取将政策执行与低保金、林补等相挂钩的办法加以推进，要求“竹葬”全部改为火化。由于该村民小组距离县城较远，无形中增加了群众负担，引起群众强烈不满。后经相关部门实地调查研究，问题才得以圆满解决。

类似这样的情况，处理不好极易伤害群众感情，影响干群关系。在现实中，有些基层组织不考虑群众诉求和实际情况，制定制度和落实政策生搬硬套。有些地方在执行政策时简单粗暴，做群众工作缺乏耐心和细心，甚至将推进移风易俗与粮补、林补、新农合等农民的正当权益挂钩，引起群众不满。还有的基层干部看工作难开展，便“一拖了之”，导致移风易俗流于形式，半途而废。

### 除陋习要因村施策

“移风易俗是引导和倡导群众革除旧习、陋习，但有些习俗在群众心中根深蒂固，需要慢慢引导和改变。

有些习俗有一定合理性。因此，革除陋习需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。”云南省文明办有关工作人员认为，各地各级基层党组织和政府部门要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，因地制宜梳理出每一个村组应该“移什么风”“易什么俗”，找准问题、抓住重点，通过耐心细致的群众工作逐步推进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针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人情往来负担沉重、封建迷信等陋习，要通过村规民约以及严厉的法律手段，分类施策、对症下药。不能将违法违规问题大事化小，也不能对群众婚丧嫁娶中偶然出现的攀比现象上纲上线。

云南省社科院农村问题研究专家崔江红研究员认为，革除陈规陋习，弘扬时代新风是农民思想再造的过程，不能求快、求短期出成绩，而应将其作为一项长期任务，循序渐进、久久为功。工作中，方法不可简单粗暴、经验不能机械式地照搬，需要在示范引领、总结经验、建章立制上下功夫，重点建设一批移风易俗的示范村镇，形成一整套革除农村陋习、树立乡村新风的规章制度，让群众逐步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政策的制定和推进要注重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移风易俗一定要“一村一策”，做到内容具体、措施量化，防止口号式、迎合式的“一阵风”工作。否则，既无法推进移风易俗工作，还有可能导致因工作方式方法粗暴而伤害群众感情，引发干群矛盾。

本刊记者 余平 / 文图